正本

發文方式:郵寄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羅小姐 電話:06-2985429 傳真:06-2982952

電子信箱:1118liberty@mail.tainan.

gov. 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七巷20弄38號5樓之5

受文者:徐 委員敏斯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5582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會議紀錄1份

主旨:檢送本局110年4月29日召開「和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區 牛稠段101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 築基地綜合設計審查會議紀錄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蘇 委員金安、林 委員尚卿、吳 委員兆民、林 委員玉茹、李 委員澤育、杜 委員怡萱、張 委員秀慈、沈 委員宗緯、林 委員本、徐 委員敏斯、陳 委員慶輝、

和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閤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: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110年4月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查會議」第2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一、 會議時間: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0分

二、 會議地點: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:建築管理科 林科長尚卿代理 紀錄:羅翊禎

四、 出席人員:詳會議簽到單

五、 會議紀錄:(如後附)

六、 散會:下午3時00分

案次:第一案

案由:和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區牛稠段 1016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

申請人:和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計人: 閣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委員一:

- 1. 報告 P. 5-2-2 各棟地震重量一覽表中, B 棟之各層面積及平均載重似有誤且 與後續計算詳表不一致, 請予更正。
- 2. 報告 P. 5-2-30 之牆量比檢核中,B、C 棟 1F 平面與上部樓層不相同,但表中牆量卻與上部樓層完全一致,似不合理,請重新查證。
- 3. A棟3F至14F構架12柱左右樑因挑空形成局部短樑,宜局部加強剪力配筋。
- 4. 本案單位面積自重有偏低現象。

委員二:

- 1. 北側 10m 計畫道路雖未開闢,但仍應依技則第 282 條規定留設沿街式開放空間。
- 本案建築基地為商業區,依技則第284條之1規定,其留設之公共服務空間 (ΔFA2)不能計入獎勵面積。
- 3. 開放空間之標示牌位置及設計詳細圖說欠缺。
- 4. 南側面臨 15m 計畫道路之車道出入口有截角部份不可計入開放空間面積
- 5. 本案是否有設置圍牆(或大門),如有應併入雜照申請。面積計算表中為何列 出雜項工作物有排水溝 175. 18m 是否有必要將排水溝納入申請雜照?請釐 清。

- 各層平面圖建議以顏色區隔出室內和陽台花台…等空間,不要圖面印出都是 黑色呈現。
- 7. 開放空間建議標示高程檢討技則 284 條規定之開放空間之有效係數,並應有 無障礙通路通達。
- 8. 建議增設無障礙男小便器於公共空間。

委員三:

- 申請書:本案非位於住宅區,未符合設置公共服務空間獎勵容積(ΔFA2)之充分條件,請更正。(P3-2 第 284 條之 1 的檢討有誤)
- 2. P1-4: 請配合第一點修正相關;補充無障礙停車位數量為2輛之檢討說明。
- 3. P2-1:本案鄰近台南機場軍、民航高限制區,建築物含避雷針之絕對高度約為57M(A4-12),請再確認是否函詢結果相符合。
- 4. P3-05:

基地北臨 10M 道路側,應全長留設為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;

留設時,與毗鄰之住宅單元之間(例如客廳處),如何處理隱私性維護之需求。

- 5. P3-05:確保鄰地退縮騎樓地時之通行順暢,於與鄰地交界處適度退縮植栽帶, 值得嘉許。
- 6. P3-05: 再評估開放空間內街道家具之設置之需要,並加以標示及檢附其構造 細節圖說。(含開放空間告示牌之位置(建議南北各乙處)及其外觀)
- 7. P3-08:請補充植栽名稱表,並建議北側陰影區採用耐陰性好之植栽。
- 8. P3-09,基地保水量計算數值有誤,且與申請書數值不符;申請書保水基準值

應為(1-0.8)/2=0.1,請更正。

委員四:

1. 報告書第 5-2-2 頁起"建築物重量計算"(地震力用)地上標準層(2FL~15FL)的平均單位面積重量約為 1.00~1.34 (t/m2)與一般 15 樓集合住宅建築物的平均值明顯偏小,請再確認後,並請粉刷、面飾重量納入地震力重量計算。

委員五:

- 1. 基地內通路長度寬度請檢討。
- 2. 基地內通路設置門扇請考量消防救災之需有無妨礙。

委員六(書面審查):

- 1. P3-05、P3-06、P3-08、P3-11、P4-1、P4-2、P4-05、P4-06 印刷不清楚。
- 2. 報告書未見新植喬木品名及規格,請補充。
- 3. 請補充陽台盆栽綠化植栽品名。

委員七:

- 1. 垃圾儲存空間設於地下一樓,是否有規劃垃圾車暫停區。
- 2. 車道旁 C1 戶前方植栽帶開口建議縮小。
- 3. 部份植栽配置位置日照易不足,建議應考量耐蔭性。

決議:

- 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- 2.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檢送委員確認後辦理核定。